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6120227601-1.pdf、301000000A106120227601-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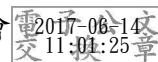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出生登記，自106年7月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2月6日召開研商「有關出生登記、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」決議（參照本部106年3月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908號函）續辦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
- 三、檢附本部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



1061202276